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玲莉
原　　告　陳玲琳
原　　告　高炳建
被　　告　王家寶
被　　告　宏葉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葉佳諭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8年度交易民字第71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健順
法　官　楊祐庭
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家寧